

一〇八年九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刊登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 令				
◇	2019/8/29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065B 號〕 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065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附件〕	1	
◇	2019/8/16	民政文教〔文號：府教社二字第 1082429108B 號〕 預告「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4	
◇	2019/8/8	綜合行政〔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500B 號〕 修正「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500A 號令發布，請查照。〔附件〕	11	
◇	2019/8/2	民政文教（雲家人字第 1080001248 號） 預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附件〕	15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9/8/30	民政文教〔文號：府教國二字第 1082430998B 號〕 公告本縣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	22	
◇	2019/9/3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發二字第 1080550067A 號〕 公告禁止或限制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附件〕	22	
◇	2019/8/26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7652B 號〕 公告「108 年度雲林縣北港鎮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測量成果」。	33	
◇	2019/8/26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082711745A 號〕 標售本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虎尾鎮大學段 353、354、355、360 地號等 4 筆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33	
◇	2019/8/20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7131B 號〕 公開展覽本縣「劃定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34	
◇	2019/8/9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842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元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水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34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19/8/8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7177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 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擬定 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34
◇ 2019/8/8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用二字第 1080544601B 號〕 公告 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項。 (附件) ……………	35
◇ 2019/8/5 農業勞工〔文號：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927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褒忠鄉邱水木君「邱水木牧場」(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段 378、379 地號，有色肉雞 10342 隻)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490 號)。……………	44
◇ 2019/8/6 環保水利〔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083608263 號〕 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44
◇ 2019/8/6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913B 號〕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四))案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	44
◇ 2019/8/2 城鄉建設〔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956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45

處分

◇ 2019/9/2 工務地政〔文號：府地籍二字第 1080086791A 號〕 公告本府核准林恆仰地政士開業執照。……………	46
◇ 2019/8/29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709 號〕 貴公司(大東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2019/8/23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526 號〕 貴業(建豐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7
◇ 2019/8/26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540 號〕 貴業(豪億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2019/8/22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311 號〕 貴業(萬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19/8/23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310 號〕 貴業(萬三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19/8/23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333 號〕 貴公司(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 2019/8/20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266 號〕 貴業(駿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 2019/8/16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857 號〕 貴業(大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0
◇ 2019/8/16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856 號〕 貴業(大佳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1
◇ 2019/8/13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7251 號〕 貴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1
◇ 2019/8/13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7250 號〕 貴公司(松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 2019/8/6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6147 號〕 有關貴公司(鴻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 2019/8/2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6716 號〕 有關貴業(景遠土木包工業)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2019/8/2 城鄉建設〔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6721 號〕 有關貴業(明威土木包工業)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065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065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勞工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請附發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及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065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縣長張麗善

附件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中華民國88年2月26日雲林縣政府88府秘法字第880001501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雲林縣政府91府行法字第9110000679號令修正發布第五5、8、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雲林縣府府行法字第0981000020號令修正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065A號令修正第4條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依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政府撥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二字第 1082429108B 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1 目、第 26 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二)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三)電話：05-5522434

(四)傳真：05-5342723

(五)電子郵件：63011@ylc.edu.tw

五、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訂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

附件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u>第一項第四款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第三條</u>規定制定之。</p> <p><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管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之。</p>	<p>一、為配合本法與管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p>二、為使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更臻完善，於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應適用其他相關規範，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u>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u>，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p> <p><u>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u></p> <p><u>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u></p>	<p>第六條 補習班<u>每期修業期限</u>得視修習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u>並函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業期間規定，爰修訂補習班修業期間。</p> <p>二、因修業期限已明確規範，毋需再命補習班函報本府備查，惟為保障消費者權利，爰增訂第三項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表件：</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向本府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表件：</p> <p>一、設立人名冊。</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

<p>一、設立人名冊。 二、班舍位置略圖。 三、班舍平面圖。 四、設班經費概算。 五、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 七、組織規程及學務管理規則。 八、教職員履歷冊。 九、財產目錄。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p>	<p>二、班舍位置略圖。 三、班舍平面圖。 四、設班經費概算。 五、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 七、組織規程及學務管理規則。 八、教職員履歷冊。 九、財產目錄。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p>	
<p>第九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以<u>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u>。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之申請設立，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核准申請使用</p>	<p>第九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置於地下室或<u>地面四樓以上</u>。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之申請設立，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核准申請使用</p>	<p>配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訂第二項。</p>

附件

<p>面積之大小等，核定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p>	<p>面積之大小等，核定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有立案類別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機關（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證明之。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u>就業服務法</u>、<u>本法</u>、<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u>及<u>相關規定</u>辦理。</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有立案類別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機關（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證明之。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u>行政院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u>辦理。</p>	<p>因行政院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該依據，並依現行適用之法規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u>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百分之十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仍應退還。</u> 二、<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十分之一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u> 三、<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五分</u></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u>學生自繳納費用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預繳費用在全期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得不予退還；超過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應全數退還。</u> 二、<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全期費用之半數。</u> 三、<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二分之一者，所收取之</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作更有利消費者規定之修正。 二、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符合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縣（市）政府得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退費之自治法規之意旨，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三分之一者之退費基準明確規定，爰新增第</p>

附件

<p><u>之一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u></p> <p><u>四、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半數。</u></p> <p><u>五、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依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半數之比例酌減後退還。</u></p> <p><u>六、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二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u></p> <p><u>學生依服務契約規定，以分期付款繳納學費者，其各期退費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u></p> <p>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十日前通知學生，並於班址明顯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已開班者，應依未</p>	<p>費用得不予退還。</p> <p>四、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五、學生依服務契約規定，以分期付款繳納學費者，其各期退費規定，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十日前通知學生，並於班址明顯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已開班者，應依未能授課時之比例以實際繳納金額，辦理退費。</p> <p>前二項繳納費用以全期實際約定繳納金額為準，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或其他收費項目。</p>	<p>一項第五款，並將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	--	--

附件

<p>能授課時間之比例乘以實際繳納金額，辦理退費。</p> <p><u>依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u>以全期實際約定繳納金額為準，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或其他收費項目。</p>		
--	--	--

附件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制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定，並為增進消費者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並增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時之適用法令。(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修業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樓層之規定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外國人受聘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短期補習班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500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500A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人事處於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第 6 項之規定，分別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及考試院備查，並將查照及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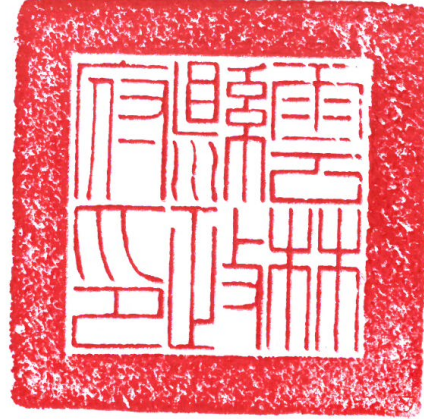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50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附件

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 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件

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 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雲家人字第 1080001248 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修正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3 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 (三)電話：05-6341109-051
 - (四)傳真：5344905
 - (五)電子郵件：chyu.en.tw@yahoo.com.tw
- 五、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

附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為配合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內容：「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因應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家庭教育日益重視，為使專任主任能有效推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發揮家庭教育專業推展機構之功能，並兼顧與教育處各科業務橫向溝通協調；另衡酌專業人員與行政人員之衡平，爰修正專任主任之資格，刪除「輔導員」職稱，改置組員，並修正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專任主任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輔導員之編制，改置組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新增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備考資格；另刪除輔導員職稱及員額，增置組員。（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附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u>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具有三年以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講師聘任。</u></p>	<p>因應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家庭教育日益重視，為使專任主任能有效推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發揮家庭教育專業推展機構之功能，並兼顧與教育處各科業務橫向溝通協調，爰修正專任主任之資格，刪除原第二項之比照規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u>輔導員、組員、助理員。</u></p> <p><u>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予以聘任。</u></p>	<p>衡酌專業人員與行政人員之衡平，將員額職稱刪除輔導員，改置組員，並刪除第二項之輔導員資格。</p>
<p>第十一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為明確規範本規程歷次之施行日期，爰新增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新增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增訂條文之特定修正日期。</p> <p>三、本次修正條文訂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新增第三項。</p>

附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具有三年以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講師聘任。			刪除備考「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具有三年以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講師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予以聘任。		一	刪除輔導員一職，改置組員。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組員」一人，員額由原置一人，增為二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		合計			四					

附註：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稿)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府行法字第 09310001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1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七府行法字第 971000301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6001933 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〇月〇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 108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依法掌理推動家庭教育等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務。
二、掌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事項。
三、掌理家庭教育研究及發展事宜。
四、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前項志願工作人員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施予相關訓練課程，並經期滿，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其特殊訓練課程由本中心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人事、會計業務，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如附件)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雲林縣政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 件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稿）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五職等	一	
合計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二字第 108243099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82425934 號函核准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
- 二、委託辦理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 1080550067A 號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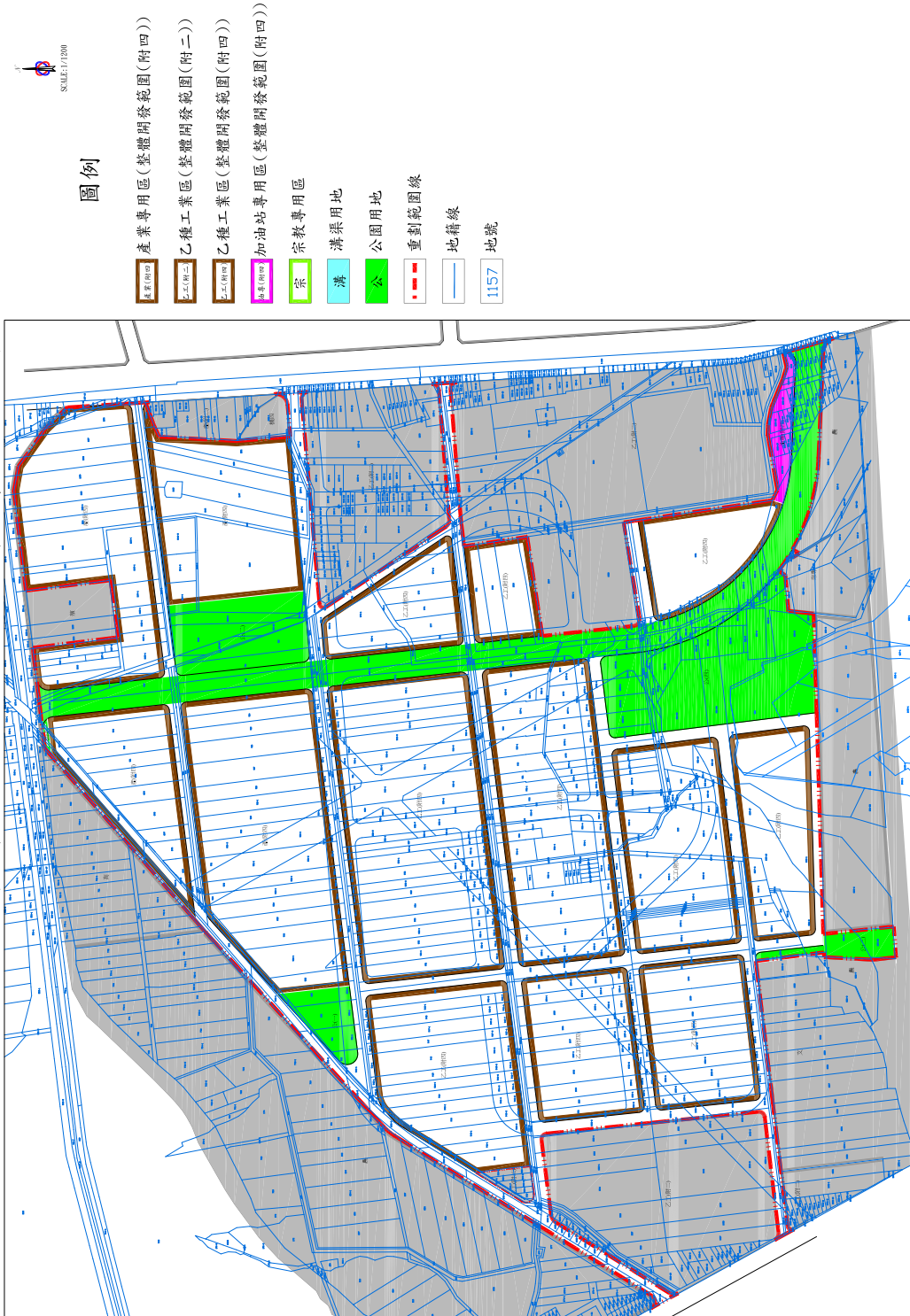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暨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3470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小東市地重劃地區計 456,832 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共計 6 個月。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示意圖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90-14		221-4		235-11		877-1	
190-16		221-5		235-12		878-2	
190-19		221-6		235-13		880-2	
190-22		221-7		235-14		887	
190-25		221-9		235-15		890	
193-16		221-10		235-16		891	
193-24		221-11		235-17		892	
197-10		221-12		235-18		892-1	
197-16		221-13		235-19		892-2	
197-17		221-14		235-20		892-3	
201-22		221-15		236		892-4	
203		221-16		236-2		892-5	
203-1		221-17		236-3		892-6	
203-2		221-18		236-4		893	
203-26		221-19		236-5		893-2	
203-27		221-20		236-8		893-3	
206-2		221-21		238-1		893-4	
208-2		221-23		238-3		894	
215		221-24		238-7		894-2	
215-2		221-25		787		895	
215-3		221-26		788		895-1	
215-12		224		789		895-2	
215-16		224-2		795		896	
219-2		233-22		796		897	
219-7		233-23		797		898	
219-16		233-24		798		899	
219-28		235		808-1		900	
219-29		235-1		872-33		901	
220-1		235-2		872-34		902	
220-2		235-3		872-96		903	
220-4		235-4		872-102		904	
220-5		235-5		872-104		905	
220-6		235-6		874-2		906	
220-7		235-7		875-2		906-1	
220-8		235-8		875-3		906-2	
220-9		235-10		876-1		907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907-1		919-2		931-1		943-2	
907-2		919-3		932		943-3	
908		920		932-1		943-4	
908-1		920-1		933		943-5	
908-2		920-2		933-1		944	
908-3		920-3		933-2		944-1	
909		920-4		933-3		944-2	
910		920-5		934		944-3	
910-1		921		934-1		944-4	
910-2		921-1		935		944-5	
911		921-2		935-1		944-6	
911-1		921-3		935-2		944-7	
911-2		922		935-3		945	
912		922-1		935-4		945-1	
912-1		922-3		936		945-2	
912-2		923		936-1		945-3	
913		923-1		936-2		946	
913-1		923-3		936-3		946-1	
913-2		924		936-4		946-2	
914		924-1		937		946-3	
914-1		925		937-1		947	
914-2		925-1		938		947-1	
915		926		938-1		947-2	
915-1		926-1		938-2		947-3	
915-2		926-2		938-3		947-4	
916		926-3		938-6		947-5	
916-1		926-4		938-7		947-6	
916-2		927		939		947-7	
917		927-1		940		948	
917-1		928		941		948-1	
918		928-1		941-1		948-2	
918-1		929		942		948-3	
918-2		929-1		942-1		948-4	
918-3		930		942-2		948-5	
919		930-1		943		948-6	
919-1		931		943-1		948-7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949		955-7		958-8		965-1	
950		955-8		958-9		965-2	
951		955-9		958-10		966	
951-1		955-10		958-11		966-1	
951-2		955-11		959		966-2	
951-3		955-12		959-1		967	
951-4		955-13		959-2		967-1	
951-5		956		959-3		967-2	
951-6		956-1		960		968	
952		956-2		960-1		968-1	
952-1		956-3		960-2		968-2	
952-2		956-4		960-3		968-3	
952-3		956-5		960-4		969	
952-4		956-6		961		970	
952-5		956-7		961-1		970-1	
952-6		956-8		961-2		970-2	
952-7		956-9		961-3		970-3	
952-8		956-10		961-4		971	
953		956-11		962		971-1	
953-1		956-12		962-1		971-2	
953-2		957		962-2		972	
953-3		957-3		962-3		972-1	
953-4		957-4		962-4		972-2	
954		957-5		963		973	
954-1		957-6		963-1		973-1	
954-2		957-7		963-2		973-2	
954-3		957-8		963-3		974	
954-4		957-9		963-4		974-1	
954-5		958		963-5		974-2	
955		958-1		963-6		975	
955-1		958-2		963-7		976	
955-2		958-3		963-8		977	
955-3		958-4		964		978	
955-4		958-5		964-1		978-1	
955-5		958-6		964-2		979	
955-6		958-7		965		979-1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979-2		984		992-1		998	
979-3		984-1		992-3		998-1	
980		984-2		992-4		998-2	
980-1		984-3		992-5		998-3	
980-2		984-4		993		998-4	
980-3		984-5		993-1		998-5	
981		984-6		993-2		998-6	
981-1		984-7		993-4		998-7	
981-2		984-8		993-5		998-8	
981-3		984-9		993-6		998-9	
982		984-10		993-7		998-10	
982-1		984-11		993-8		998-11	
982-2		984-12		993-9		998-12	
982-3		985		993-10		998-13	
982-4		985-1		993-11		998-14	
982-5		985-2		994		998-15	
982-6		985-3		994-1		999	
982-7		985-4		994-3		999-1	
982-8		985-5		994-4		999-2	
982-9		985-6		994-5		999-3	
982-10		985-7		994-6		1000	
982-11		985-8		994-7		1000-1	
982-12		985-9		995		1000-2	
983		985-10		995-1		1000-3	
983-1		986-1		995-2		1000-4	
983-2		986-2		996		1000-5	
983-3		987		996-1		1000-6	
983-4		987-1		996-2		1001	
983-5		988		996-3		1001-1	
983-6		988-1		997		1001-2	
983-7		989		997-1		1001-3	
983-8		989-1		997-2		1001-4	
983-9		990		997-3		1001-5	
983-10		991		997-4		1001-6	
983-11		991-1		997-5		1001-7	
983-12		992		997-6		1001-8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002		1006-1		1012-4		1033-8	
1002-1		1006-2		1013		1033-9	
1002-2		1006-3		1013-1		1033-11	
1002-3		1006-4		1014		1033-12	
1002-4		1006-5		1018-24		1034	
1002-5		1007		1019		1034-1	
1002-6		1007-1		1020		1034-2	
1002-7		1007-2		1021		1034-3	
1002-8		1007-3		1021-1		1035	
1003		1007-4		1022		1035-1	
1003-1		1007-5		1022-1		1035-2	
1003-2		1007-6		1022-9		1035-3	
1003-3		1007-7		1022-10		1035-4	
1003-4		1007-8		1022-11		1035-5	
1003-5		1007-9		1022-12		1035-6	
1003-6		1007-10		1022-13		1035-7	
1003-7		1007-11		1022-14		1036	
1003-8		1008		1022-15		1036-1	
1004		1008-1		1022-16		1036-2	
1004-1		1008-2		1022-17		1036-3	
1004-2		1008-3		1023-1		1036-4	
1004-3		1008-4		1024		1036-5	
1004-4		1009		1024-1		1036-6	
1004-5		1009-1		1027		1037	
1004-6		1009-2		1028		1037-1	
1004-7		1010		1029		1037-2	
1004-8		1010-1		1029-2		1038	
1004-9		1010-2		1029-3		1038-1	
1004-10		1011		1029-4		1039	
1004-11		1011-1		1032-2		1039-1	
1005		1011-2		1033-1		1040	
1005-1		1011-3		1033-3		1040-1	
1005-2		1012		1033-4		1041	
1005-3		1012-1		1033-5		1041-1	
1005-4		1012-2		1033-6		1042	
1006		1012-3		1033-7		1042-1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042-2		1048-4		1072-3		1079	
1042-3		1049		1072-4		1079-1	
1042-4		1050-13		1072-5		1079-2	
1043		1063-1		1072-6		1079-3	
1043-1		1063-3		1073		1079-4	
1043-2		1064		1073-1		1079-5	
1044		1065		1073-2		1079-6	
1044-1		1065-1		1073-3		1079-7	
1044-2		1066		1073-4		1079-8	
1044-3		1067		1073-5		1079-9	
1044-4		1067-1		1074		1079-10	
1044-5		1067-2		1074-1		1079-11	
1044-6		1068		1074-2		1080	
1044-7		1068-1		1074-3		1080-1	
1044-8		1068-2		1074-4		1081	
1044-9		1068-3		1074-5		1081-1	
1044-10		1069		1075		1082	
1044-11		1069-1		1075-1		1082-1	
1044-12		1070		1075-2		1083	
1044-13		1070-1		1075-3		1083-1	
1044-14		1070-2		1075-4		1083-2	
1045		1070-3		1075-5		1083-3	
1045-1		1070-4		1076		1084-1	
1045-2		1070-5		1076-1		1085-3	
1045-3		1070-7		1076-2		1088-1	
1046		1071		1077		1089	
1046-1		1071-1		1077-1		1089-1	
1046-2		1071-2		1077-2		1089-2	
1046-3		1071-3		1077-3		1090	
1047		1071-4		1078		1090-1	
1047-1		1071-5		1078-1		1090-2	
1047-2		1071-6		1078-2		1091	
1047-4		1071-7		1078-3		1091-1	
1048		1072		1078-4		1091-2	
1048-1		1072-1		1078-5		1092-3	
1048-2		1072-2		1078-6		1092-4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092-5		1102-7		1102-58		1134-1	
1092-6		1102-8		1102-63		1134-3	
1092-7		1102-9		1102-67		1134-4	
1092-8		1102-10		1102-68		1134-5	
1092-9		1102-11		1102-69		1134-6	
1093		1102-12		1102-71		1135-3	
1093-2		1102-13		1102-72		1136-1	
1093-3		1102-17		1102-73		1136-3	
1094-1		1102-18		1102-74		1136-4	
1094-2		1102-19		1102-75		1137	
1094-3		1102-20		1102-76		1137-1	
1095-1		1102-21		1102-77		1138	
1095-2		1102-22		1102-78		1139	
1095-3		1102-23		1102-79		1139-1	
1095-4		1102-24		1121-1		1141-1	
1096-1		1102-25		1122		1142	
1096-2		1102-26		1122-2		1142-2	
1096-3		1102-27		1123		1142-3	
1096-4		1102-28		1123-1		1142-5	
1097-1		1102-29		1123-2		1142-6	
1097-2		1102-30		1124		1142-7	
1097-3		1102-31		1128-1		1143	
1098		1102-32		1129		1143-1	
1099		1102-33		1129-1		1144	
1100		1102-34		1129-2		1144-1	
1100-2		1102-35		1130		1144-2	
1101		1102-36		1130-2		1144-3	
1101-1		1102-37		1130-3		1144-4	
1101-2		1102-38		1131		1144-5	
1101-3		1102-51		1131-1		1145	
1101-5		1102-52		1131-2		1145-1	
1101-6		1102-53		1131-3		1145-2	
1102		1102-54		1131-4		1145-3	
1102-4		1102-55		1131-5		1145-5	
1102-5		1102-56		1133		1146	
1102-6		1102-57		1134		1146-2	

附件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斗南鎮	段 小段	小東段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1147		1162-1					
1147-1		1163					
1147-2		1163-1					
1148		1163-3					
1149		1164-1					
1149-1		1165-1					
1146-1		1166-1					
1149-2		1167					
1150		1167-1					
1150-1		1167-3					
1150-2		1167-4					
1151		1167-5					
1151-1		1167-6					
1151-2		1168					
1151-5		1168-1					
1151-7		1169					
1152							
1152-1							
1153							
1153-1							
1154-5							
1154-6							
1154-7							
1154-8							
1154-11							
1155							
1155-2							
1156							
1156-2							
1157							
1158							
1159							
1160							
1160-1							
1161							
1162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7652B 號

主旨：公告「108 年度雲林縣北港鎮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測量成果」。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 1082711745A 號

主旨：標售本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虎尾鎮大學段 353、354、355、360 地號等 4 筆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暨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三)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止。
-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
-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and>)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免費索取。
- 六、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一)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 式 5 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31，傳真電話：05-5349468。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7131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劃定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9 月 21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展覽 30 天。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北港鎮公所一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處資訊服務網(<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北港鎮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84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元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水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22 日止共 45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展覽 45 天。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北港鎮公所一樓會議室、10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元長鄉公所二樓會議室、1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水林鄉公所三樓禮堂及 1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口湖鄉立圖書館一樓會議室各舉辦一場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北港鎮公所、元長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口湖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717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止共 31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展覽 31 天。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四湖鄉公所避難所、下午 2 時於口湖鄉公所調解室舉辦。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四湖鄉公所及口湖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辦。
-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 1080544601B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項。

依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3 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名詞定義如下：

1.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者，且未育有子女。
2.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3. 育有未成年子女，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並得對該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
4. 家庭成員：
 - (1)申請人屬單身者，為申請人。
 - (2)申請人屬新婚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
 - (3)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擇一身分申請)：
 - (1)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之單身青年，且戶籍內無直系親屬。
 - (2)新婚家庭。
 - (3)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3.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當年度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 2.5 倍(詳附件一)。
5.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
6. 家庭成員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本方案租金補貼核定函後，自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放棄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三)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之規定：

1. 租賃的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的直轄市或縣(市)。但就業之單身青年不在此限。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4)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 1 目用途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5)不符合前 4 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3. 承租非合法住宅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4. 工業用地建物在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興建用途為工業用，但變相作為住宅使用，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5. 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建物變更作住宅使用若不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或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各相關罰則辦理。
 6.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7. 不得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8. 不得有虛偽承租情事。
 9.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10.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二、評點方式：倘年度複審合格戶數超過計畫戶數時，採評點制(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二)，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育有未成年子女數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止。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線上申請、掛號郵寄或現場申請等方式，向申請人租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經由內政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其申請日為系統申請日)。
- 五、計畫戶數：2 萬 4,000 戶，並按申請條件分配名額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三】：
(一)單身青年：1 萬 2,000 戶。(雲林縣計畫戶數 331 戶)
(二)新婚育兒家庭：1 萬 2,000 戶。(雲林縣計畫戶數 148 戶)
- 六、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四，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經由內政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免檢附申請書。
(二)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九、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或未成年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三)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四)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合法房屋證明或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五)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六)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屬單身且戶籍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非同一直轄市、縣(市)者，須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其證明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地址及公司章。
(八)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九)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十、其他必要事項：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詳情可向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洽詢。
- (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四)其他事項悉依「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

附件一 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新北市	3 萬 6,665 元
臺北市	4 萬 1,450 元
桃園市	3 萬 6,445 元
臺中市	3 萬 4,533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748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838 元

註：

1. 所得指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申請人為就業之單身青年，租賃住宅所在地得不與戶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

附件

附件二 評點基準表

一、單身青年：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個人所得	第一級	平均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年齡	35 歲以上		加 12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加 9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加 6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加 3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附件

二、新婚育兒家庭：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數			加 5/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附件

附件三 計畫戶數

單位：戶

縣市別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總計
新北市	2,155	2,744	4,899
臺北市	1,215	1,416	2,631
桃園市	1,093	1,819	2,912
臺中市	1,460	1,518	2,978
臺南市	979	729	1,708
高雄市	1,442	1,647	3,089
宜蘭縣	236	198	434
新竹縣	256	97	353
苗栗縣	276	85	361
彰化縣	662	313	975
南投縣	255	142	397
雲林縣	331	148	479
嘉義縣	252	85	337
屏東縣	433	281	714
臺東縣	109	65	174
花蓮縣	167	145	312
澎湖縣	57	27	84
基隆市	198	193	391
新竹市	202	120	322
嘉義市	138	163	301
金門縣	77	64	141
連江縣	7	1	8
總計	12,000	12,000	24,000

註：

1. 各直轄市、縣(市)單身青年計畫戶數係按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 106 年 12 月底 20 至 39 歲未婚人口比率分配；新婚育兒家庭計畫戶數係參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新婚家庭、懷胎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戶數按比率分配。
2.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為預估值，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在總戶數不變情況下檢討調整。

附件

附件四 補貼金額表(符合中央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最高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臺北市	4,000 元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3,200 元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2,600 元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

附件五 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 轉 1 (03)329-8600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838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16、(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 轉 133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927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褒忠鄉邱水木君「邱水木牧場」(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段 378、379 地號，有色肉雞 10342 隻) 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490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 1083608263 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辦理「108 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暨評估計畫(後續擴充)」等以下業務。

1、畜牧場沼渣沼液施灌農地成效追蹤。

2、其他配合事項及重大水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處理。

(二)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業務。

(三)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 :05-5526255)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913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四))案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止共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95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共 31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元長鄉立圖書館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元長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 1080086791A 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林恆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恆仰。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4942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8)雲縣地登字第 000571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光復三路 32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709 號
主旨：貴公司(大東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8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8340695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東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Q00143-003 號。
 - (三)負責人：張惠如(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69 巷 121 弄 26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Q00143-002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東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526 號

主旨：貴業(建豐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8 月 1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08 月 1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71735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建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15-000 號。
 - (三)負責人：丁銘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民權路 36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8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地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540 號

主旨：貴業(豪億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8 月 1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08 月 1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71713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豪億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49-001 號。
 - (三)負責人：陳士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路 101 之 13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武昌路 149 巷 14 號 1 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路 101 之 13 號 1 樓。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49-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豪億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311 號

主旨：貴業(萬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8 月 16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71664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萬三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9-000 號。
 - (三)負責人：劉世元(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水碓 16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103 年 10 月 03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9-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萬三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310 號

主旨：貴業(萬三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8 月 1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71664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萬三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9-000 號。
 - (三)負責人：劉世元(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水碓 16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9-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萬三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2333 號
 主旨：貴公司(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8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8340605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B00675-000 號。
 - (三)負責人：林秀珍(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 15 鄰林森路 2 段 539 巷 16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27,770,000 元整。
 - 三、原 106 年 10 月 16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B00675-001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266 號
 主旨：貴業(駿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8 月 15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建行字二字第 1080071675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駿昇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8-000 號。
 - (三)負責人：黃麗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三民路 195 巷 5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8-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昇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857 號

主旨：貴業(大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8 月 8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8 年 8 月 8 日府建行字二字第 1080071579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佳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06-000 號。
 - (三)負責人：謝銘增(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光復路 433 巷 6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 103 年 1 月 29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06-000 號繳回歸檔。
- 四、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貴業複查期限為 108 年 2 月 19 日，至本府辦理複查日期為 108 年 8 月 8 日，已逾複查期限，本案將影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佳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81856 號

主旨：貴業(大佳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8 月 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8 月 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71579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佳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106-000 號。
 - (三)負責人：謝銘增(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光復路 433 巷 6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 Q90106-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佳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7251 號

主旨：貴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8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40653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1016-001 號。
 - (三)負責人：陳劍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埔尾路 33-2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 A01016-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7250 號

主旨：貴公司(松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8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406536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5155-001 號。
 - (三)負責人：陳智能(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東陽街 128 之 12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A05155-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6147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鴻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鴻昱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許煜煌(身分證字號：P1239****)。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08-000 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蚊港路 43-1 號 1 樓。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6716 號

主旨：有關貴業(景遠土木包工業)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 108 年 07 月 2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土木包工業資料：

(一)公司名稱：景遠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王芳斌(身分證字號：P1219****)。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020-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崙東村中山路 1-6 號。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景遠土木包工業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6721 號

主旨：有關貴業(明威土木包工業)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 108 年 07 月 2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土木包工業資料：

(一)公司名稱：明威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王炳棋(身分證字號：P1219****)。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026-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太平路 141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明威土木包工業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政令宣導→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